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 权责边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	权责划分		
1	行政处罚	1701-B-00100-140400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2	行政处罚	1701-B-00200-140400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 第五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3	行政 处罚	1701-B- 00300- 1404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1701-B- 00400- 140400	对非法占用土 地的处罚（含 超过批准数量 占用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5	行政 处罚	1701-B- 00500- 140400	对拒不交还土 地的处罚（含 不按照批准的 用途使用国有 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地用途从事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不办理的，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交还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6	行政 处罚	1701-B- 00600- 140400	对擅自将集体 土地用于非农 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7	行政 处罚	1701-B- 00700- 140400	对责令限期拆 除期满不起诉 又不自行拆除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责令限期拆除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8	行政 处罚	1701-B- 00800- 140400	对违规开垦土 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开垦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9	行政 处罚	1701-B- 00900- 140400	对在临时使用 的土地上修建 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10	行政 处罚	1701-B- 01000- 140400	对违规重建、 扩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重建、扩建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1701-B- 01100- 140400	对逾期不恢复 种植条件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1701-B- 01200- 140400	对阻挠国建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阻挠国建建设征收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1701-B- 01300- 140400	对非法占用、 批准、转让基 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占用、批准、转让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1701-B- 01400- 1404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 0 0 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上。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1701-B-01500-140400	对破坏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行政 处罚	1701-B- 01600- 140400	对侵占、挪用 基本农田的耕 地开垦费的处 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行政 处罚	1701-B- 01700- 140400	对无证采矿的处罚（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1701-B- 01800- 140400	对盗、抢狂产品的处罚（破坏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盗、抢狂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1701-B- 01900- 140400	对盗、抢狂产 品的处罚（破 坏采矿、勘查 设施的，扰乱 矿区和勘查作 业区的生产秩 序、工作秩序 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 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 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 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 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盗、抢狂产品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 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 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 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 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1701-B- 02000- 140400	对非法转让矿 产资源的处罚 （倒卖探矿权 、采矿权 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1701-B- 02100- 140400	对破坏矿产资 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 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 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 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 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 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 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1701-B- 02200- 140400	对未提交年度 报告、拒绝接 受监督检查或 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未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1701-B- 02300- 14040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1701-B- 02400- 1404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1701-B- 02500- 140400	对不按期缴纳 规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不按期缴纳规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行政 处罚	1701-B- 02600- 140400	对不办理采矿 许可证变更登 记或者注销登 记手续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1701-B- 02700- 140400	对无证及越界 勘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 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 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 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 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 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 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及越界勘查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 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 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 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 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 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1701-B- 02800- 140400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1701-B- 02900- 1404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1701-B- 03000- 140400	对未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未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1701-B- 03100- 140400	对擅自擅自转 让探矿权、采 矿权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查明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1701-B- 03200- 140400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上。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1701-B- 03300- 140400	对未进行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 估、违规将主 体工程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 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违规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1701-B- 03400- 140400	对不予治理地 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不予治理地质灾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1701-B- 03500- 140400	对引发加重地 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1年12月1日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除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外，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新建居民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矿山企业，从事爆破、削坡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引发加重地质灾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1701-B- 03600- 140400	对在危评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危评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38	行政 处罚	1701-B- 03800- 140400	对侵占、损毁、 损坏地质灾 害监测设施 或者地质灾 害工程设施的 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39	行政 处罚	1701-B- 03900- 140400	对未经批准转 让、交换、赠 与其收藏的重 点保护古生物 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40	行政 处罚	1701-B- 04000- 140400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1701-B- 04100- 140400	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含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2	行政 处罚	1701-B- 04200- 140400	对无证测绘的 处罚（含骗取 测绘资质证书 从事测绘活动 的）					1.立案责任：发现无证测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1701-B- 04300- 14040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含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1701-B- 04400- 140400	对违规招标测 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发包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5	行政 处罚	1701-B- 04500- 140400	对违规转让测 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转包测绘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行政 处罚	1701-B- 04600- 140400	对未取得测绘 执业资格，擅 自从事测绘活 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1701-B- 04700- 140400	对不汇交测绘 成果资料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1701-B- 04800- 140400	对测绘成果质 量不合格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49	行政 处罚	1701-B- 04900- 140400	对违规编制、 印刷、出版、 展示、登载、 更新的地图或 者互联网地图 服务不符合国 家有关地图管 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 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 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编制、印刷、出版、展 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 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 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 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 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 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 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 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 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 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1701-B- 05000- 1404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含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1701-B- 05100- 140400	对外国组织及 个人擅自从事 测绘活动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组织及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1701-B- 05200- 140400	对擅自转让、 损毁、散失测 绘成果及未依 法提供测绘成 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损毁、散失测绘成果及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1701-B-05300-140400	对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38.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p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1.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同5-2。 7.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1701-B- 05400- 140400	对未经审核，擅自印刷、制作涉及地图图形产品的处罚（含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可处以3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颁证机关并可以吊销其有关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样图报送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未经审核，擅自印刷、制作涉及地图图形产品的； （三）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审核，擅自印刷、制作涉及地图图形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行政 处罚	1701-B- 05500- 140400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未监督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2008年4月3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未监督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由管理该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责任：发现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未监督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矿产、测绘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行政 处罚	1701-B- 05600- 140400	对擅自改变基 础测绘成果使 用目的、范围 和内容的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测绘成果管 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0 号 2008年4月3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二)项规定，基础测绘成果 使用单位擅自改变成果的使用目的 、范围和内容的，由管理该成果的 测绘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基础测绘成果使用 目的、范围和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0号》 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 2-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2-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5-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1.《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6-2.《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签收。 6-3.《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土地、 矿产、 测绘执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1701-B-05700-140400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未重新提出使用申请的处罚		【地方规章】《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2008年4月3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基礎測繪成果使用單位主體資格發生變化未重新提出使用申請的，由原受理審批的測繪主管部門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一條 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		1.立案責任：發現基礎測繪成果使用單位主體資格發生變化未重新提出使用申請的違法行為，予以審查，決定是否立案。 2.調查責任：國土資源部門對立案的案件，指定專人負責，及時組織調查取證，與當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調查時應出示執法證件，允許當事人辯解陳述。執法人員應保守有關秘密。 3.審查責任：審理案件調查報告，對案件違法事實、證據、調查取證程序、法律適用、處罰種類和幅度、當事人陳述和申辯理由等方面進行審查，提出處理意見（主要證據不足時，以適當的方式補充調查）。 4.告知責任：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應制作《行政處罰告知書》送達當事人，告知違法事實及其享有的陳述、申辯等權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書》。 5.決定責任：制作《測繪行政處罰決定書》，載明行政處罰告知、當事人陳述申辯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達責任：行政處罰決定書按法律規定的方式送達當事人。 7.執行責任：依照生效的行政處罰決定執行。 8.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履行的責任。	1.《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令 第50號》 第十三條 “測繪主管部門對本轄區內的測繪違法行為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除適用簡易程序的外，必須首先立案。” 2-1.《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十五條 對已經立案的測繪違法案件，應當進行全面、客觀、公正的調查。 調查案件時，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並應當向當事人或者有關人員出示國土資源測繪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級政府法制部門颁发的執法證件。 2-2.《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十八條 調查終結，應當由案件承辦人寫出調查報告，根據調查結果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提出處理意見，報實施行政處罰的測繪主管部門負責人審批。 2-3.《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承辦人與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3.《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十九條 測繪主管部門負責人應當對違法事實是否清楚、證據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是否準確等進行審查並簽署意見。 4-1.《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案件負責人應當告知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享有陳述和申辯。……” 4-2.《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二十六條 “測繪主管部門在作出下列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听证的權利，當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測繪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听证：……” 5-1.《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二十二條 “案件經過測繪主管部門負責人審批或者集體討論，根據不同情況，分別作出如下決定：……” 5-2.《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違法行為輕微，依法不予行政處罰或者違法事實不成立，不得給予行政處罰的，由案件負責人制作書面的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並由做出決定的測繪主管部門負責人簽發。……” 6-1.《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三十五條 測繪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後七日內送達被處罰人。 6-2.《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三十六條 測繪主管部門送達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直接送交被處罰人；被處罰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交其收發部門簽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屬或者所在單位簽收；本人已經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代收人簽收。 6-3.《測繪行政處罰程序規定》 第三十七條 被處罰人拒絕接受行政處罰決定書的，送達人應當邀請有關人員到場，說明情況，在這達回證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和見證人簽名，把行政處罰決定書留在收發部門或者被處罰人的住處，即視為送達。 7.《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一條 行政機關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 第四十四條 “行政處罰決定依法作出後，當事人應當在行政處罰決定的期限內予以履行。	常用		市級行使	本系統	監察支隊	長治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土地、礦產、測繪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1701-B-05800-140400	将对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6-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9	行政处罚	1701-B-05900-140400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	行政处罚	1701-B-06000-140400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1	行政处罚	1701-B-06100-140400	对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未使用登记名称的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7.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2	行政处罚	1701-B-06200-140400	对未经批准使用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9.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3	行政处罚	1701-B-06300-140400	对擅自变更森林公园隶属关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不得变更隶属关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0.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4	行政处罚	1701-B-06400-140400	对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森林公园内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恢复植被。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1.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5	行政处罚	1701-B-06500-140400	对森林公园内损毁高山草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毁高山草甸。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2)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2.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6	行政处罚	1701-B-06600-140400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3）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7	行政处罚	1701-B-06700-140400	对在森林公园内不文明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或者损毁林木、花草；（八）随意丢弃垃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4）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4.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8	行政 处罚	1701-B- 06800- 1404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5.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9	行政 处罚	1701-B- 06900- 1404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6.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0	行政 处罚	1701-B- 07000- 14040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7.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1	行政 处罚	1701-B- 07100- 14040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9）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9.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2	行政处罚	1701-B-07200-14040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0）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0.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3	行政处罚	1701-B-077300-1404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1）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1.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4	行政处罚	1701-B-07400-1404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2）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2.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5	行政处罚	1701-B-07500-1404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3）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3.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6	行政处罚	1701-B-07600-1404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4）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4.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7	行政处罚	1701-B-07700-140400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5.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8	行政处罚	1701-B-07800-1404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6.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9	行政处罚	1701-B-07900-140400	对擅自改变林种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7.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0	行政处罚	1701-B-08000-140400	对违法行为致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8)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8.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1	行政处罚	1701-B-08100-140400	对违法买卖林木许可证等文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9)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9.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2	行政处罚	1701-B-08200-140400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0.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3	行政处罚	1701-B-08300-140400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1）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1.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4	行政处罚	1701-B-08400-140400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2）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2.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5	行政处罚	1701-B-08500-140400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3）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3.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6	行政处罚	1701-B-08600-140400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4）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4.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7	行政处罚	1701-B-08700-140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5.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8	行政处罚	1701-B-08800-140400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6.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9	行政处罚	1701-B-08900-1404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7.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0	行政处罚	1701-B-09000-140400	对侵占、非法利用非私有林地旅游开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一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8.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1	行政处罚	1701-B-09100-140400	对虚报瞒报森林病虫害、用带病苗木造林、防治不力造成病虫害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 第二十二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9）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9.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2	行政 处罚	1701-B- 09200- 140400	对违法调运林 木种苗或者木 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0.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 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93	行政 处罚	1701-B- 09300- 140400	对违反风景名 胜区管理的处 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挖砂、取土的；（二）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的；（三）采伐、毁坏古树名木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采挖花草苗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使景观、植被、地貌受到破坏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没有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临时使用的土地上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94	行政 处罚	1701-B- 09400- 140400	对违反规定， 在自然保护区 进行砍伐、放 牧、狩猎、捕 捞、采药、开 垦、烧荒、开 矿、采石、挖 沙等活动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2)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2.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5	行政 处罚	1701-B- 09500- 140400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3)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3.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6	行政处罚	1701-B-09600-140400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或者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修订，主席令第4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4）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4.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7	行政处罚	1701-B-09700-1404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5.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8	行政 处罚	1701-B-09800-14040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6.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9	行政 处罚	1701-B-09900-140400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7.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0	行政 处罚	1701-B-10000-1404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8)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8.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1	行政处罚	1701-B-10100-140400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9）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9.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2	行政处罚	1701-B-10200-140400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0）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4.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0.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3	行政处罚	1701-B-10300-140400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4	行政处罚	1701-B-10400-1404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5	行政处罚	1701-B-10500-1404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能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6	行政处罚	1701-B-10600-1404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能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7	行政处罚	1701-B-107000-14040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8	行政处罚	1701-B-108000-140400	对非法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9	行政处罚	1701-B-10900-1404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8、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0	行政处罚	1701-B-11000-14040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1	行政 处罚	1701-B- 11100- 14040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审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告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送达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 行使		森林公安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1701-B-11200-140400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组织2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审查，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有关物品的，还应附没收物品凭证。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5、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常用	市级行使	测绘科	长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13	行政 处罚	1701-B- 11300- 14040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组织2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审查。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常用		市级 行使	不动产 登记中心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行政 处罚	1701-B- 11400- 140400	对违反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 的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号）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 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 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 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结果进行审查。 4、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第三十九 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 6、第四十条 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 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第 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 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用		市级 行使		不动产登 记中心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行政 处罚	1701-B- 11500- 140400	采取隐瞒、欺 骗等不正当手 段骗取房屋权 属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 权属登记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采取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 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收回 该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公告该房屋权 属证书作废，并可以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 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组织2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审查。合议应 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 、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 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 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有关物品的，还应 当附没收物品凭证。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 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 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 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 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 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 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 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 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4、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 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行使	不动产权 登记中心	长治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